

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起飛學生之身心健康，鼓勵學生及時就醫，適時提供相關醫療費用之協助，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補助對象：具本國籍之本校在學起飛學生(並符合以下身分者)
 - (一)符合學雜費減免之以下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等。
 - (二)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項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經學校審核確有特殊輔導需求者。
 - (四)懷孕或扶養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五)新住民學生或新住民之子女。
 - (六)其他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類經濟不利條件之學生。申請之起飛生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或駐診醫師評估有出現睡眠障礙、焦慮、憂鬱、注意力不集中等需身心科醫療介入者。
- 三、 補助項目：

扣除健保給付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不包括自費諮商、急診等費用。
- 四、 補助金額：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認定為起飛學生身份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採實支實付)。
- 五、 申請時間：

當年度自門診或急診看診日起6個月內，向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提出申請；當年度就診費用最遲需於12月5日前申請，逾時無法受理。
- 六、 申請程序：

每年度首度申請者需先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單次諮詢、會談或駐診醫師評估後，至校外身心科就醫，申請人填具本校「起飛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付本校系所心理師，經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核准後，由學務處核發。

同一年度第二次以後之申請，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至本校系所心理師，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核准後，由學務處核發。
- 七、 經費來源：

暫依本校起飛計畫「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專戶項下支應，若當年度編列經費已用罄得暫停受理申請。
- 八、 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